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7
七、 其他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1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1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如有)	11
(五) 其他	11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2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2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3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3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5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标的为股权的)	15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5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9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9

九、	其他.....	1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1
三、	其他.....	21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东立科技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钛业、标的公司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兴中矿业	指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兴中钛业子公司
虹亦仓储	指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亿达商贸	指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的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4,300.00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3,04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

本次交易标的为饶华、亿达商贸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22）第 0492 号《审计报告》，兴中钛业在审计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087.57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钛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123.96 万元，评估增值 12,036.39 万元，增值率 108.56%。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 23,048.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亿达商贸。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97,362,450.97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50,390,690.81
比例④=①/③	158.7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3,608,990.79
成交金额⑥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66,315,137.21
比例⑧=⑥/⑦	138.58%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饶华。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 5.36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300.00 万股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饶华	41,950,800.00	224,856,288.00
2	亿达商贸	1,049,200.00	5,623,712.00
合计	-	43,000,000.00	230,480,000.00

七、其他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中钛业 100% 股权。交易各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兴中钛业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东立科技。

（二）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5.36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300.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3,048.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3,048.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0.00 万元。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东立科技享有，亏损及损失由饶华、亿达商贸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东立科技予以补偿。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23）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饶华、亿达商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3,048.00 万元，取得兴中钛业 100% 股权。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3年3月6日,交易对方亿达商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所持兴中钛业2.44%股权转让给东立科技。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43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东立科技的股东数量为83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8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3年3月6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立科技购买饶华、亿达商贸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股权。

(五) 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兴中钛业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协议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年7月7日
验资机构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中钛业 100% 股权。交易各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兴中钛业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东立科技。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5.36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300.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3,048.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3,048.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0.00 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东立科技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华	40,082,900	77.08%	饶华	82,033,700	86.35%
2	蔡于易	2,366,000	4.55%	蔡于易	2,366,000	2.49%
3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4.00%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2.19%
4	颜华耕	1,703,000	3.27%	颜华耕	1,703,000	1.79%
5	亿达商贸			亿达商贸	1,049,200	1.10%
6	刘邦洪	1,039,000	2.00%	刘邦洪	1,039,000	1.09%

7	程东亮	780,100	1.50%	程东亮	780,100	0.82%
8	王雅利	403,000	0.78%	王雅利	403,000	0.42%
9	伏永忠	390,000	0.75%	伏永忠	390,000	0.41%
10	成守苓	390,000	0.75%	成守苓	390,000	0.41%
11	淳玉红	300,000	0.58%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77.08%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施加控制。本次交易后，饶华直接持有公司 86.35% 的股权，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09% 的股权，饶华合计持有公司 87.44%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硫酸亚铁（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的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分别供应钛白粉企业、钢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使用；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业务深度嵌入本地区的工业体系，是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围绕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延伸，增加钛白粉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及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着力构建完善“硫-铁-钛”循环经济产业链，为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综合资源利用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原料和要素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8,083,063.41 元、55,462,644.0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20.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虹亦仓储原系兴中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于 2022 年 9 月将所持虹亦仓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及饶华控制的亿达商贸，股权转让后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之间的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5,380,880.25 元。新增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756,669.59 元、8,805,369.42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新增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的关联交易，但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且抵销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整体上将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实际控制人饶华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新增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东立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立科技主营业务会新增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东立科技和兴中钛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

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东立科技与饶华、亿达商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让系统同意后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手饶华及其控制的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取得东立科技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立科技的股份。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立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东立科技股份，亦需遵循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 若本人担任东立科技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立科技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者存在其他要求的，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东立科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者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东立科技所享有。本人/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东立科技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东立科技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东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东立科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立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立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东立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东立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东立科技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 本人不会利用从东立科技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东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东立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4、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手饶华及其控制的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形；

(3) 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兴中钛业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转让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各转让方承诺将承担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之完全承担外担保责任的承诺

交易对手饶华承诺如下：

(1) 若债权人提出本人、兴中钛业均履行担保责任的请求，本人将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清偿债务，且不再向兴中钛业请求承担份额内责任。

(2) 若债权人向兴中钛业提出履行担保责任的请求，本人将在兴中钛业清偿债务之日起十日内对兴中钛业全额补偿（若分批次清偿的，则分批次补偿）。

(3) 本承诺在保证期间或本承诺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可撤销。

6、继续提供担保的承诺

交易对手饶华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将继续为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直至相关贷款解除完毕。

7、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相关风险的承诺函

交易对手饶华承诺如下：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未按照规定办理消防验收等合规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风险，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损失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股份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华西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西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东立科技及交易对方按照签

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立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签字：

饶 华

王雅利

刘邦洪

陈兴平

陈爽

陈虎

房红

监事签字：

付兴旺

谢贤兰

程东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 华

王雅利

刘邦洪

伏永忠

成守苓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